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402879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第00030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2月1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5幢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~1 月 8 日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陈秀勇、杨智麒、任旺、何芝福
检测人员	陈婷、汤椿艳、况好、罗佳、徐婷婷、唐静、万晓霞、李居鹏、吴妍然、罗晴、胡洪伟、张颖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侧 1#	2025 年 1 月 2 日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, 共 1 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臭气袋、气袋
	厂界南侧 2#				
	厂界东侧 3#				
	厂界北侧 4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厂界西侧 1#	非甲烷总烃	0.46	0.35	0.30	0.37	2.0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	0.21	0.07 L	0.16	—	2.0	mg/m ³
厂界东侧 3#		0.57	0.19	0.38	0.38	2.0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	0.12	0.51	0.08	0.24	2.0	mg/m ³
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2、“—”表示未检出时不计算平均值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颗粒物	0.197	0.164	0.173	0.197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090	0.158	0.091	0.158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7	3.4	3.1	3.4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13	0.011	0.012	0.013	—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颗粒物	0.109	0.107	0.107	0.109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143	0.082	0.079	0.143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5	3.0	2.5	3.0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11	0.013	0.007	0.013	—	mg/m ³
厂界东侧 3#	颗粒物	0.116	0.125	0.129	0.129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089	0.081	0.077	0.089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2	3.8	2.4	3.8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颗粒物	0.172	0.144	0.157	0.172	1.0	mg/m ³
	氯化氢	0.067	0.086	0.084	0.086	0.20	mg/m ³
	氟化物	2.2	2.0	2.2	2.2	20	μg/m ³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30 号

页码：3 / 6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2、“—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规定或未检出时不计算最大测定值；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3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氨	0.06	0.06	0.06	0.06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5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南侧 2#	氨	0.06	0.06	0.05	0.06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5	0.005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东侧 3#	氨	0.04	0.04	0.04	0.04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5	0.004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4#	氨	0.05	0.05	0.05	0.05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宜计算最大测定值；
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3.1.11.2 / 5.4.10.3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-2003	0.001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02mg/m ³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955-2018	0.5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2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4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6	2025/04/21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060	2025/07/17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2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3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4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5	2025/09/18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6	2025/09/18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 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30 号

页码：5 / 6

续表 6-1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71	2025/09/18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09	2025/11/28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10	2025/11/28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11	2025/03/06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11/12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离子色谱仪	iCR 900	CASCQTS-A0055	2026/11/18
pH(酸度)计	PHSJ-4F	CASCQTS-C0025	2025/05/16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唐志娟

审核：周平

签发：张永刚

2025年02月10日

2025年02月10日

2025年02月1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